

拟作出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作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竣工环保验收决定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 2019 年 6 月 20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23-67826967

传真电话：023-67822720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顺义路 36 号

邮政编码：40112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	项目概况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
实验室建设项目	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2-1-6-1、12-1-6-2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渝北区食品城大道18号重庆广告产业园12-1-6-1、12-1-6-2。项目配置各类检测分析设备和仪器约100多台套,形成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水系沉积物、生物、固体废弃物、噪声和振动共六大类120余项的环境检测能力和100余项职业卫生检测能力。项目总投资890万元,环保投资44万元,占总投资的4.9%。	项目产生的高浓度实验室废液、失效药品、化学品废弃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运处置(签订有危废协议)。废玻璃、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再由外单位回收利用。微生物实验灭活的细菌、废微生物检材、未污染一般土样等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